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

 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

 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。

 二、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

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
 三、國教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函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 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切使用行

 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禮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

 定本規範。

**參、行動載具∶**

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

 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**肆、使用時間：**

早自習前、放學後、課堂期間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其餘時間須經導師同意。

**伍、使用規範：**

 一、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，經師長同意使用外，其餘

 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 二、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、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，並注意使用禮儀，

 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 三、在教學活動進行時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、錄影或

 照相。

 四、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，也不得任意流

 傳、散播、轉貼、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。

 五、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、抽屜、身旁或隨身攜帶(相關

 規定依試場規則暨考試實施要點辦理)。

 六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 七、考量校園用電安全，維護公共利益，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，於教

 學使用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始得充電，其餘時間禁止自行充電。

**伍、違規處置：**

 一、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者，除給予教育輔導外，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，依本校

 學生奬懲規定實施給予適當懲處。

 二、學生未按規範使用行動載具，師長得請學生關機後保管該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

 (或監護人)（保管人負有保管之責及保障學生隱私權）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

 之虞，通知家長後最遲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。

 **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